

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怎么办--持有拟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案例有见过吗-股识吧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途径和措施有哪些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控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不是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但会里也许会关注控股股东在将来是否有增持该公司股份的愿望和可能性，为什么要参股一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等问题，需要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因此，还是建议趁早将这部分股份转出去，不要留下问题待以后解决。

二、请问什么是同业竞争，有什么危害

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前者是指控股比例50%以上，后者是指控股比例30%以上50%以下，但因股权分散，该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与在通常情况下，同业竞争的形成与未进行“完整性重组”有直接关系，在公司改制时，发起人未能将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最终导致股份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形成竞争关系。

大型国有企业、跨国集团以及民营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下，比较容易出现同业竞争的问题。

同业竞争的影响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同业竞争的存在必然使得相关联的企业无法完全按照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来平等竞争，控股股东利用其表决权可以决定企业的重大经营，如果其表决是倾向于非上市公司，对中小股东来说是不公平的。

各国立法例均规定了原则上要求上市公司禁止同业竞争，以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在同业竞争中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对于中国证监会而言，要求是（原则上）禁止同业竞争。

这样，如果一个拟上市公司与其发起人存在有同业竞争的事实，那么在证监会便很难获得通过。

所以发起人与拟上市公司一定要做好对同业竞争的处理。

三、持有拟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案例有见过吗

如果公司股全分散/且为第一大股东，就有可能

四、如何解决集团新设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很难啊，为何不并入上市公司？地域限制要考虑是否有地理约束，比如供热、供水，地产应该不行。

商业和住宅也不行啊，商住两用楼。

。

。

哈哈

五、请教一个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

1、是同业竞争关系，一定解决；

即使并表，由于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且系同业竞争企业，不能保证拟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有影响。

建议：既然已经拟上市了，且关联交易占营收比例较大，建议还是以换股形式（增发股份），让原A企业2.3.4号股东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一体化较好。

六、持有拟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案例有见过吗

如果公司股全分散/且为第一大股东，就有可能

七、求助：同业竞争问题

回复 1# 持股5%以下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持股5%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涉及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财务投资者，不涉及；
这个要具体分析，不过最好还是回避掉。
证监会现在对同业竞争的理解扩展到5%以上的股东。

八、解决同业竞争的途径和措施有哪些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控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不是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但会里也许会关注控股股东在将来是否有增持该公司股份的愿望和可能性，为什么要参股一个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等问题，需要做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因此，还是建议趁早将这部分股份转出去，不要留下问题待以后解决。

九、如何解决上市公司与其股东同业竞争问题

首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并没有要求所有的关联方都不能做，因为有些只是关联方，但你不能形成控制，但有些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比如基于持股、亲属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已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否会进一步上升为控制关系，则存在不确定性，或者说后面各方有可能对利益诉求进行博弈，上升为控制关系的，则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一定影响的），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基本上是按照有罪推定的原则，进行处理，一方面是满足审核的需要，另外一方面也是根据职业规则进行的判断，通常也会对其详尽的信息披露，因为，中介机构的文件不仅提供给监管机构、客户，还提供给广大的投资者，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的主要依据，因此，在面对此种问题时，各方还是很慎重的。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怎么办.pdf](#)

[《东方财富股票质押多久》](#)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2579720.html>